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江环建〔2021〕13号

## 关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环保有限公司 扩容改造（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环保有限公司扩容改造（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环保有限公司扩容改造（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受理通知书（衢江发改受【2020】61号）、关于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环保有限公司扩容改造（三期）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函（衢江发改设计【2020】67号）及本项目

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滨路5号。主要建设内容：增加二沉池1座，应急污泥池1座，污水调节池1座及对部分设备、电气自控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扩容项目不新增管网建设。本工程扩容规模为2000吨/日，扩容后总处理规模达到9000吨/年。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0)中一级A标准。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扩容改造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水水质标准改变，按照相关标准严格控制企业污水纳管水质，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利用现有排污管道，不新增排放口。

(二)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

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地面采取有效的硬化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36.5 吨/年，氨氮 3.65 吨/年。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五、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原内现有的卫生设施收集并纳入现有污水系统进行处理。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随意倾倒。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时间、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在噪声敏感地段施工时，合理调配时间，避免在附近居民休息时间施工和运输，禁止夜间作业（晚 22：00-凌晨 6:00）。

六、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七、加强污水处理厂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

化岗位责任制，确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2月19日

---

本文件共打印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我局留档4份，环评单位留档1份，备查1份